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莞证券")作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就小熊电器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200.00万元,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提供水电燃料及场地等。

因公司日常经营中人员增长及福利政策调整,为更好的完善员工餐饮福利体系,给员工提供多样化餐饮选择,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佛山市裕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餐饮")采购餐饮服务,预计2022年度向关联方裕丰餐饮采购餐饮服务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2,0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调整前)	预计金额 (调整后)	截至9月 30日已发 生金额	上年发 生金额
------------	-----	------------	--------------	---------------	---------------	----------------------	------------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佛山市裕丰 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采购餐饮服 务	市场 公允价	570.00	1,770.00	539.00	25.70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水 电 燃 料 及 场 地等	佛山市裕丰 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承担水电燃 料及场地等 费用	市场公允价	280.00	280.00	230.00	300.00
小计				850.00	2,050.00	769.00	325.7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 佛山市裕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发开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冲鹤村委会富安工业区 29-2 号地块之八(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MY8W7H

成立日期: 2016-03-25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农副产品(不含活禽交易和屠宰)。(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裕丰餐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姐夫郭发开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裕丰餐饮为公司关联法人。

该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降低员工用餐成本,提高膳食质量,保障饮食安全,提高员工满意度和归属感,公司拟提供员工食堂设施及设备等给关联方裕丰餐饮无偿使用,并提供免费水、电、燃料作为支持,裕丰餐饮则在保障餐饮服务水平和饮食安全的前提下,采用食材价格+加工费(剔除水、电、燃料费用)的收费标准,向公司及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将通过询价、招标等方式获取市场价格,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小熊电器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一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因日常经营中人员增长及福利政策调整,为更好的完善员工餐饮福利体系,给员工提供多样化餐饮选择,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佛山市裕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预计 2022 年度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 2,050.00 万元。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交易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

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文	斌	-	 杨	娜	

保荐机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